

证券代码：839539

证券简称：格朗富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格朗富（苏州）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破产重整，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顾才观变更为张荣芳、陈漪，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荣芳
----	-----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江苏永方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梯轨道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库大长港村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江苏永方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姓名	陈漪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苏州法兰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玻璃钢制品、节能通风设备、节能风机、环保设备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阳路北侧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格朗富（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朗富集团”）于2022年5月24日向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递交重整申请。5月27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决定对格朗富集团进行预重整，并确认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格朗富集团临时管理人。

2022年10月28日，格朗富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格朗富集团管理人制定的《格朗富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22年11月1日，格朗富集团管理人向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交申请，请求批准重整计划。

2022年11月9日，格朗富集团管理人收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苏0509破139号），裁决如下：

- 一、 批准格朗富（苏州）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 终止格朗富（苏州）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格朗富（苏州）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江苏永方

轨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方公司”）通过线下公开竞价成为格朗富集团重整投资人，重整完成后格朗富集团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永方公司持股 100%，格朗富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永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芳和陈漪。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将盘活整合利用公司现有资源，有利于恢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收购方尚未提交相关披露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 0509 破 139 号
- （二）格朗富（苏州）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